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17 號

請　求　人 應○○　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1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應○○提告被告葉某駕車在國道上驟然變換車道之公共危險案件，受評鑑檢察官無視警舉發被告確有危險駕駛之事實，不送專業鑑定，復未勘驗請求人所提行車紀錄器檔案，即片面採信被告辯解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且處分書上「北向」車道錯誤記載為「南向」。請求人不服，卻受限資力無法委任律師提出自訴。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

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應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傳喚被告後，綜審卷證資料，並涵攝刑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後，認被告罪嫌不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，是該不起訴之偵查結果，屬其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若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況刑事案件係依刑法之犯罪構成要件為成罪或不成罪之認定，本不受限於行政處分裁罰結果，本件請求人以交通裁罰結果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錯誤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無理由。

2. 本件細繹請求人上開指摘，實乃爭執受評鑑檢察官就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。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駁回，有該處分書存卷可考，足徵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審查卷證，並未見有何偵查

違失情節。

3. 關於不起訴處分書錯誤登載部分，經本會比對 GOOGLE 地圖實景及請求人所供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，被告係駕車在國道 3 號南向 30.5 公里安坑出口匝道，於請求人所駕駛車輛之前方變換車道等情，有網路搜查 GOOGLE 地圖實景 4 幀及請求人所附照片在卷可稽，此與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犯罪地點「國道 3 號公路南向 30.1 公里之安坑出口匝道處前」相合，是不起訴處分書對於犯罪地點之登載，並無任何違誤。請求意旨，容有誤會。

4.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受評鑑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證據或事實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作為及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或主觀感受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法官法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5. 至請求人請求調取系爭案件案卷以及請求到會陳述意見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請求人此部分請求，礙難照准。另請求人不服無法委任律師提出自訴，而向本會提出協助之請求，惟依法本會亦無提供法律扶助之職權，亦難准予所請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

委 員　沈冠伶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林裕順
委 員　張百欣
委 員　陳奕廷
委 員　郭玲惠
委 員　曾淑瑜
委 員　黃靖閔
委 員　楊承翰
委 員　顏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柏睿